

七樣致命的罪（七之五）貪食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我們要來探討「七樣致命的罪」，當然罪有很多，但是這七種常常是最嚴重的。

繼續查考第五點，就是「貪食」。

有人在當時說：主耶穌貪食好酒，他是稅吏跟罪人的朋友。

當時對主耶穌的批評，一半是對的；一半是錯的。耶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，這是對的，因為耶穌來到世界，不是要審判，而是要拯救。祂拯救稅吏跟罪人的第一個方法，就是要跟他們做朋友；但是說耶穌是好酒、貪食的，這就不對了，耶穌為了跟稅吏做朋友，必須跟他們一起吃喝，所以「吃」跟「喝」這是耶穌的方法，而不是目的。

因為主耶穌從來沒有憂慮要吃什麼、要喝什麼？

祂說：狐狸有洞、飛鳥有窩，我沒有放枕頭的地方。

沒有一個人的生活，比主耶穌更單純的，所以祂到婚宴的場合，可能在那裡吃喝，但在平常的生活祂又過得很儉樸，所以主的生活是很自由的，祂不受到吃喝的捆綁。

但是反過來看我們今天，我們常常受到吃喝的捆綁。聖經告訴我們，能吃、能喝，這是神的恩典。因此，能吃能喝不是罪，而是神的恩典。

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的享受的神。（提前六 17）

這裡說：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

使徒行傳裡也說：神賜給我們飲食飽足、滿心喜樂。

在生活當中，我們有能力、有機會，能吃能喝這是神的恩典，這不是罪，那問題在哪裡？問題是：如果把吃喝當作人生很重要的一件事情，那就是誤用神的恩典了。

特別是中國人很注重吃喝，有句話說：「民以食為天」，所以就講究吃，「吃」與「天」一樣大。在中國文化裡，也看到了人，對吃喝淡泊的一種追求，如孔子讚美他的學生顏回，說他吃一碗飯、飲一瓢水也不改其樂。在中國古代，吃喝很重要，但顏回為了「求道」，發現吃喝變得不是很重要，求道更重要。因此在古代的中國人的觀念裡，吃喝很好，但是有些事情，比吃喝更重要。

現代的經濟發達、生活富裕，所以人對吃喝的追求可以說是空前。

我們當中若有人回台灣待個 3~4 天，經常要被請吃飯，請的人是好意，但吃的人很痛苦，因為身體上真的沒有這樣的需要。有的人有糖尿病、有的人有高血壓、有的膽固醇過高，又不好意思推辭，在台灣有人為了吃，一擲千金面不改色，所以才有人說：一年吃掉一條高速公路，這種吃喝，已經變成聖經裡說的「貪食」了。

到底有沒有辦法，讓基督徒能夠回歸到聖經裡所說的，過簡樸的生活？

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。我們愛喝咖啡沒有錯，喝茶也沒有錯，但是把茶葉拿出來一看，一斤茶葉要台幣 3 千元，美金快要 100 元。哇！一杯茶比一杯咖啡貴好多喔！人若常以這個做為人生的享受，可能就是貪食了。所以我們常強調的是：吃喝是恩典，但如果過分追求，這是靈性上的一種問題。

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分爭、異端、嫉妒（有古卷加：兇殺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（加五 19-21）

情慾的事情有很多，有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，這個「荒宴」就是不合情理的吃喝。聖經把這些列為是情慾裡的一項。

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

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（加五 16-17）

由此可見，沒有情理的吃喝這是一種情慾。

人若被聖靈充滿，就不會放縱肉體的情慾，也就是他可以控制肉體的慾望，而不會被慾望所控制。所以過分注重吃喝，這是屬肉體的，不是神喜歡的，這跟聖靈的果子「節制」是相反的。

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

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（羅十三 12-14）

這裡說，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，總要披戴基督，這兩個是相反的；前面一節，把荒宴、醉酒、好色、邪蕩、爭競、嫉妒，歸納為肉體安排，由此可知，過分注重吃喝，絕對不是屬靈上的好現象。

有次我到香港，早上八點去吃早餐，哇！那茶餐廳人都是滿滿的，從中午到晚上十點都是這樣。從這裡可看出現代人真的很注重吃喝。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：聖靈的果實是有「節制」的，過份注重吃喝，會忘記人生真正的目的。早上起來就想：早餐要吃什麼？早餐吃完就在想：中午要吃點什麼不一樣的？睡個午覺起來，又在煩惱晚餐要吃什麼？有時候這種生活方式，會讓人忘記了：到底人活著是為了什麼？是為了吃喝，還是有更高的目的？

弟兄們，在我主基督耶穌裡，指著你們所誇的口極力的說，我是天天冒死。我若當日像尋常人，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，那於我有什麼益處呢？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吧！因為明天要死了。（林前十五 31-32）

這裡保羅提到基督徒最偉大的盼望，就是死人要復活，死人復活的原因，就是因為耶穌已經復活了，復活的結果就是要跟神同享榮耀，那是無法形容的。保羅又說：如果死人不能夠復活，信耶穌就沒有真正的盼望，若是如此，信耶穌就只是修身養性，死了就算了。若死人不能復活？保羅說：那我為何要在以弗所跟這些野獸戰鬥呢？這對我有什麼益處？

這裡的野獸，不是指真的野獸，是指有些人沒有人性，在逼迫基督徒跟野獸一樣。保羅天天冒著生命危險跟這些人戰鬥，要把福音傳開，就是因為他有一個復活的盼望，若死人不能復活，那不如天天吃吃喝喝等死就算了。

這句話就是提醒我們，如果我們天天都過著吃吃喝喝的生活，就是等於我們沒有將來的盼望，因為沒有將來的盼望，所以現在肉體的慾望能夠滿足就趕快滿足，因為人死就沒有了，忘記了人生真正的目的。

聖經記載兩個例子：

一、創世紀廿五章，記載以掃為了一碗紅豆湯，放棄了長子名份；在希伯來書十二章 16 節也說：以掃是貪戀世俗的，為了一點食物，就將長子名份賣掉。以掃為了吃，為了滿足肚子的需要，就把永生的福份賣掉了，所以這個「吃」，只是許多肉體慾望的一種。以掃的例子，代表人為了滿足肉體的慾望，可以不要永生的福份，因他忘記了人生的目標。

人有各種不同的慾望，吃的、喝的、聽的、看的、穿的、住的等等，如果把這個方向，放到慾望的滿足，而不是放到「追求永生」上面，那就是忘記了人生的目的。

魔鬼很厲害，用世界的享受來引誘人離開神，牠知道逼迫人，人就會熱心起來，因為逼迫太明顯，大家都會天天禱告。但魔鬼用世界來引誘，大家就沒有警覺了。因為每個人都想要：「有」變成好，「好」要變成「更好」；「沒有」要變成有，「有」要更多，所以人的慾望是沒有窮盡的。

魔鬼就是利用這點，來引誘人，使人的腦海裡，整天都在想著要怎樣滿足慾望，忘記了人活著就是要追求永生。到最後就如同保羅所說的：人如果沒有盼望，我就每天吃吃、喝喝滿足慾望，死了就算了！

二、路加福音十二章 16-20 節說：

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；自己心裡思想說：『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』又說：『我要這麼辦：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，然後要對我的『靈魂說：「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！』

神卻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』

有一個人田產豐盛的人，他第一件事想到的是什麼？這裡說，你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！做為一個基督徒，當我們田產豐盛之後，第一件事應該要想到：怎樣用神給我們的來回報神。這表示我們人生目標很清楚，用我們所有的來回報神，那就會有看不見的富足。

但是當一個人擁有越來越多的時候，就非常容易忘記那看不見的追求，所以說過分注重慾望的滿足，包括吃吃喝喝，會使人專心以地上的事為念，而忘了人生真正的目標。

因為有許多人行事，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；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。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，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，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（腓三 18-19）

當時腓立比教會有一小部份的人，保羅說他們行事為人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，保羅先說了結論，他說結局就是沉淪，到底腓立比人做什麼事情？

他們的神，就是自己的肚子，也就是說把慾望、吃喝的滿足，看的比神還重要，這在神面前是羞恥的。因為人被慾望牽著鼻子走，在神面前變成奴隸這是

羞恥的，但是當時的人，沒有屬靈的智慧，就以這個做榮耀，把地上的享受能超過別人當成一種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

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（西三 1-3）

這段聖經說，我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我們應當求上面的事，我們當像老鷹一樣，活在地上要超越世界，所以我們的心要追求屬靈的事情。反之，當一個人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，以吃喝做人生的目標，就變成不是追求靈性進步的人。

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降臨也要怎樣。當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喫喝嫁娶，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；不知不覺洪水來了，把他們全都沖去。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。（太廿四 37-39）

這裡說，主耶穌降臨的日子也要這樣，像挪亞的日子，不知不覺洪水就來了。為什麼聖經說：「不知不覺」？挪亞傳義道，他傳了差不多一百年，為何那世代的人，還是不知不覺呢？因為他們的心不在那裏。就好像，我們的心在想一件事情時，別人跟我們說話，我們有聽，但沒有聽進去。

發明家愛迪生太專心研究，有次要煮蛋，結果把手錶放進鍋裡煮，因為他太專心了，他的心不在那裡。所以，挪亞到處傳義道，就是傳拯救的道理，但那時的人心不在那裡，他們的心在吃、喝、嫁、娶上。這吃、喝、嫁、娶。就代表肉體慾望的滿足，人的心啊！都集中在肉體的慾望上面，所以挪亞傳警告，他們聽了卻沒有感覺。

今日我們做基督徒最大的危險，就是當我們樣樣都有的時候，我們在聽道時，心不容易有感受，因為我們的心已經不在這個上面，所以聽道就沒什麼感覺，這就是不知不覺。因此，人若太注重慾望，以地上的事為念，靈性就會一直走下坡，自己不知道。

反倒在曠野大起慾心，在荒地試探神。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，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。（詩百零六 14-15）

他們求什麼？慾望的滿足。本來在曠野，他們就是吃嗎哪，嗎哪很營養，味道像芫荽子一樣，但是吃久了太乏味，因此就開始回想在埃及地的生活，他們吃韭菜、有魚也有肉，所以他們慾望就多了起來，又無法得到滿足就開始埋怨神，為何天天只吃嗎哪？神難道不能給我們肉吃嗎？

他們這樣試探神，神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，求肉，神賜給他們，所以他們的慾望真的得到滿足，但在慾望滿足的同時，心靈就軟弱下來。因此不是每次慾望滿足都是好的，聖經已經講得很清楚：他們慾望滿足，但心靈軟弱下來。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：人的慾望一旦滿足以後，有時候人的心沒有辦法受苦。

在阿摩司先知的世代，當時的人是如何生活？

你們以為降禍的日子還遠，坐在位上盡行強暴，你們躺臥在象牙牀上，舒身在榻上，吃羣中的羊羔，棚裏的牛犢；彈琴鼓瑟唱消閑的歌曲，為自己製造樂器，如同大衛所造的；大碗喝酒，用上等的油抹身，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。
(摩六 3~6)

當時在阿摩司先知時代，人的生活非常好啊！躺臥在象牙床上，這是最高級睡覺的寢具；舒身躺臥在榻上，這是最好的沙發；吃得是羊羔、牛犢最好的，然後彈琴、鼓瑟，唱消閑歌曲，這是娛樂，是當時世代流行的娛樂。

他們還大碗喝酒，酒喝下去暫時消愁，上等的油抹身（最好的化妝），這種慾望滿足，在當時世代已經是達到最高點了，但這種生活到底帶來什麼結果？

他們以為降禍日子還遠，因為生活的太舒服了，所以認為降禍的日子還很遠，他們就像挪亞時代的人，天天吃、喝、嫁、娶，生活太快樂了！哪有什麼洪水？他們無法想像，也沒有憂患意識。在啟示錄說：末世來臨前的巴比倫有多麼豪華，人在裡面都已經麻痺了，不知道主的憤怒已經到了，所以阿摩司書說他們：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。因為生活太舒服了，苦的我都不要！所以生活太舒服之後，沒有辦法受苦，那就很危險了。

我們要如何與罪斷絕？彼得前書四章 1 節說：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」

魔鬼如何引誘人犯罪？就是先「讓人舒服」。你看，那善惡果悅人眼目看起來很舒服，吃起來一定也很舒服，跟神一樣也很好啊！就在很好的當中，就有一個毒鉤在那裡。

魔鬼來看耶穌，耶穌已經禁食四十晝夜，
魔鬼說：「祢可以把石頭變成餅啊！」
哇！那很舒服，馬上吃下去很舒服啊！
魔鬼說：「天上的榮華富貴祢只要拜我，馬上全都給祢！」
榮華富貴，看起來不是很舒服嗎？
魔鬼說：「祢可以從殿頂跳下去，神會差遣天使保護祢。」
讓大家讚美你，那不是很舒服嗎？
就在很舒服當中，就有毒鈎藏在裡面。

所以神讓我們飲食飽足、滿心喜樂，這是神的恩典，但是如果過分的放縱了神給我們的恩典，就在這放縱神的恩典裡面就有一個毒鈎了，因為我們會漸漸地離開神，所以，人在很舒服地生活中，就失去了這個受苦的能力。

主耶穌怎麼在肉身受苦？

第一、祂生活很簡單。

第二、祂常常禁食禱告。

我們在非洲的教會，談到「禁食禱告」真的沒有困難，他們一天吃兩餐，每餐吃一碗飯，肚子常常是半餓的，所以要禁食並不困難，但是我們現在吃的很豐富，所以我們在很舒服的環境中，失去受苦的能力。

第三、當一個人很注重肉體慾望的滿足時，常常浪費錢財，也破壞身體。

有時我們到餐館吃一餐飯，要花多少錢？可能沒有美金 50 塊、100 塊出不來；非洲人工作一個月人的收入是多少？50 塊美金，所以我們吃一餐，是非洲人一個月的生活費。我常這樣想，生活單純一點，可以用更多的錢，去做更多有意義的事情。當然錢是我們的，我們可以自由運用。如果神的愛，在我們裡面，你就發現我們的，也是別人的；就像主耶穌的，就是我們的，因為祂愛我們；也像使徒行傳裡面的凡物共用，因為他們有愛在裡面，所以「愛」讓我們覺得生活要簡單一點，讓我們有更多資源，可以幫助那些需要的人。

因此我們要避免過分追求肉體慾望的滿足，我們要追求平衡的生活

他苦煉你，任你饑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使你知道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（申八 3）

神告訴摩西的話，主耶穌也引用過：人活著不是單靠著食物，也不是為追求肉體的滿足，是要靠神口裡所出來的一切話，因此，我們要追求靈裡面的滿足。

阿摩司先知曾說：到末日有很多人要飢餓，並不是沒有餅吃，乾渴也不是沒有水喝，乃是因為缺乏神的話。

這個社會是以慾望做為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，我們要再回歸自然、回歸單純，用更多的時間、精力來親近神，我們看看以利亞、看看施洗約翰、看看主耶穌，這些屬靈的人物，他們生活都是單純平衡的。